

# 上饶师范学院“教学十佳”评选暂行办法

(饶师院字〔2014〕16号，2014年4月8日)

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，表彰长期在教学一线、爱岗敬业、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“教学十佳”评选活动。

## 一、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自觉履行教师职责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，恪尽职守，治学严谨，关爱学生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3. 长期坚持在本科教学工作岗位，积极承担本科专业课和基础课教学任务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。

4. 潜心研究教育教学规律，积极利用网络、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，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，在“本科教学工程”（原“质量工程”）项目建设中成效显著。

## 二、评选程序

5. 二级学院推荐。依据评选条件和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，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评选对象。

6. 专家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在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。

7. 学校审定。每年确定 10 名当选者。

### **三、奖励办法**

8. 对于当选者，授予上饶师范学院“教学十佳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1 万元。

#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9. 学校成立“教学十佳”评选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的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负责评选的具体事宜。

### **五、其它**

10.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进展实际，细化年度评选条件，制定年度评选方案。

11. 为充分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，中层正职以上领导不参加“教学十佳”评选，副处级领导在最终确定的当选者中一般不超过 30%。

12. 同等条件下，评选工作应考虑学科专业以及年龄职称结构间的平衡。